

中央警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組織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2 日校科字第 0930001838 號

- 一、為維護本校師生進行生物相關實驗之安全及生存環境之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設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委員四至六人，主任委員由本校科學實驗室主任兼任，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就本校具有相關學科專長教師中推薦，提請校長遴聘之。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於接受本校進行生物實驗相關系所之委託時，得對下列事項作調查及審議，並提供必要的建議：
 - （一）實驗計畫是否依據國科會「基因重組實驗守則」擬定。
 - （二）有關實驗的教育訓練及健康管理。
 - （三）意外發生時必要的處置及改善方法。
 - （四）其他與實驗安全有關的必要事項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